

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遺失聲明書

- 一、本人於 年 月 日向 選舉委員會領取之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共 本，編號如下：
- (一) 金錢部分 本，編號：
- (二) 非金錢部分 本，編號：
- 二、上開受贈收據中，編號： (第 聯)，因 而無法提出，為避免遭他人不當使用，特向 貴院聲明作廢。
- 三、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監察院

聲明人： (簽名/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